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君正《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次，实际出席次数 10 次，不存在缺席等情形。

####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次，实际列席次数 2 次。

### 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

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会计政策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见、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

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审计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

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独立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发表独立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

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云凤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